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　邱欽庭

代　理　人　黃章峻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劉邦繡律師(地址：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)為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公司法第24條規定，亦為公司法第26 條之1所明定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，相對人公司於民國108 年7月1日經經濟部為廢止登記，依法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惟相對人公司並無在本院有呈報清算人、選派清算人或解任清算人等事件，可知相對人公司並未辦理清算事宜。又因相對人公司所有董事均已辭任(公司基本資料上記載最近一次登記之董監事任期104年6月2日至107年6月1日)，監察人亦均缺位，無法召集股東會選任清算人，為此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股票餘額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本院108年11月13日新院平民慎108行政字第1089007344號函、相對人公司章程附卷可稽，核與

聲請人主張情節相符，足見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股東，對於本件有利害關係，得聲請本院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算人，程序上要無不合。

(二)又相對人公司前因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，乃經經濟部於108年6月4日以經授商字第10801700370號函命令解散，並經經濟部於108年7月1日以經授商字第1080170052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核閱無訛，是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之規定，相對人公司自應進行清算程序。又相對人公司之章程對於清算人之選任並無特別規定，而相對人公司最近一次登記之董事任期為自104年6月2日至107年6月1日止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，亦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為憑，則相對人公司所有董事現均已辭任，且其前董事長洪瑋伯亦曾於108年間主張其為相對人公司實質負責人林家毅之司機，因訴外人林家毅不斷請託，始掛名登記為相對人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，其未實際出資及經營相對人公司，亦未受領董事及董事長報酬，乃向本院提出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1號民事案件選任訴外人張婉娟律師為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後，經本院另案108年度訴字第144號民事案件判決確認洪瑋伯與相對人公司間之董事長、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亦有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1號民事裁定、108年度訴字第144號民事判決各一紙附卷可稽。據此，相對人公司確有不能召集股東會選任清算人情形，本院自得因利害關係之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算人。

(三)再者，本院參酌新竹律師公會108年度有意願擔任本院破產管理人律師名冊，並電詢劉邦繡律師之意願，經劉邦繡律師同意願擔任相對人公司清算人，且劉邦繡律師為登錄之律師，具有法律專業能力，復曾任職檢察官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，對於相對人公司有無遭負責人虧空資產，依法

應提出告訴或進行相關民事求償等情，亦得於詳閱相關相對人公司會計帳冊等資料後加以究明，是本院選派劉邦繡律師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應屬妥適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